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閩富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80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閩富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竟基於竊佔土地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

(二)證據部分：1.被告李閩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2.證人陳秀紅之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見偵卷第7至9頁、第73至79、93至97頁）。3.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見偵卷第21頁）。4.新北市汐止區地籍圖查詢資料（見偵卷第23頁）。

(三)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法定刑由「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已提高罰金刑之上限，顯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0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按竊佔罪為
02 即成犯，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之後繼續竊佔乃狀態
03 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此與繼續犯之犯罪完成須繼續至
04 行為終了時為止不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64號判決
05 參照）。本件被告自竊佔該土地時起即已成罪，此後竊佔狀
06 態之繼續，乃不法狀態之繼續，僅論以一罪。又被告利用不
07 知情之杜福烈與陳秀紅遂行竊佔犯行，為間接正犯。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09 可徵諸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尚非不
10 良，然其明知未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之同意，竟
11 擅自以起訴書所載方式佔用本案土地，有害他人對於財產之
12 維護與利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非
13 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及其自陳為高中畢業
14 之智識程度、從事鷹架整理，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家
15 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17 (六)本案被告利用他人竊佔本案國有土地，以獲抵償其所積欠債
18 務新臺幣3萬5,000元之利益，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
19 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0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5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6 文。

27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蔡英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3411號

14 被 告 李閩富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7 之1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閩富因積欠杜福烈新臺幣3萬5000元款項，明知新北市○
23 ○區○○段000地號(錄號62號，下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
24 所有，竟基於竊佔土地之犯意，於民國101年12月6日轉讓系
25 爭土地使用權給不知情之杜福烈(另為不起訴處分)，杜福烈
26 與妻子陳秀紅(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07年在系爭土地搭蓋鐵
27 皮屋。嗣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國產署)於111
28 年11月24日前往現場勘查，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杜福烈告訴暨國產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
30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閩富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伊因積欠杜福烈，乃將系爭土地讓渡給杜福烈用以抵償債務。
2	同案被告杜福烈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李閩富積欠伊款項，所以提議將系爭土地讓渡給伊使用，李閩富當時向伊表示有向國產署承租上開土地。
3	告訴代理人賴郁彤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系爭土地遭竊佔搭建鐵皮屋。
4	土地讓渡書	被告李閩富將系爭土地轉讓給杜福烈使用之事實
5	111.11.24日會勘記錄、土地勘查表、現況照片圖	系爭土地遭竊佔搭建鐵皮屋之事實。

二、核被告李閩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檢察官 蔡東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孫美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